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ST 大洲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并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次核销资产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本次为补充披露。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

1、核销资产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分析，经核查及五九集团管理层审议，五九集团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及其他应收等款项，损坏严重及已不能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核销。

2、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（1）本次核销了1985年至2018年经营期间形成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金额25,165,143.10元，其中：其他应收款金额13,330,475.76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3,330,475.76元；应收账款金额5,212,570.06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5,212,570.06元；预付账款金额6,622,097.28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6,622,097.28元。

（2）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总金额106,361,999.40元，其中：

（新）胜利煤矿井巷原值84,294,317.22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21,095,114.13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63,199,203.09元；（老）胜利井、鑫鑫矿一区井巷原值17,293,655.95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16,428,973.15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150,000.00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714,682.80元；交通运输原值2,921,802.05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2,763,796.32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91,015.61元，计入营业外支

出66,990.12元；房屋建筑原值1,244,624.18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540,106.79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704,517.39元；鑫鑫矿一区监控系统原值：607,600.00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577,220.00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30,380.00元。

3、计入的财务报告期间

本次核销资产全部计入2021年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

1、由于应收及其他应收等款项形成时间较长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销，同时成立清欠小组，继续清理各项债权，确保“账销案存”。

2、(新)胜利煤矿14号煤层顶底板均为粉砂岩，泥质胶结，遇水软化，保留巷道经过多年维护，巷道仍有变形失修现象，在开采15号煤层前，仍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、财、物力对保留巷道进行翻修改造，一是增加生产成本，二是翻修改造的巷道能否满足安全开采条件仍将进行评测确定，三是采空区积水排放情况需要通过资质部门采用物探手段才能确定，因此，从安全角度考虑，给予报废。

3、现有车辆因年久失修，不能正常使用，修理成本高不具备维修价值。

4、经核查鑫鑫矿二区、一矿、二矿、三矿已封井，部分房屋已废弃、拆除，热电公司及胜利煤矿房屋建筑损坏严重，无维修价值，已不满足当前使用要求。

5、(老)胜利井于2009年、鑫鑫矿一区于2017年关闭，其井巷不再使用。

6、鑫鑫矿一区监控系统已超过使用年限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并设备损坏严重，无维修价值。

三、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次核销上述长期债权金额25,165,143.10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损益；

2、本次核销上述固定资产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金额64,715,773.40元，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,005,044.43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33,005,044.43元。

3、对本报告期无影响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